

# 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板 50 吨、 灯饰塑料配件 32 吨、包装纸箱 20 吨扩建项目水、气、 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9 日，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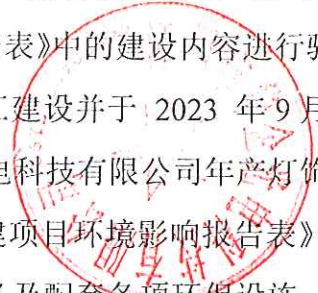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37 号 3 幢首层自编 2 号（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N22.558517°，东经 E113.139348°），项目原有厂房为现成租赁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6000m<sup>2</sup>，建筑面积 6000m<sup>2</sup>。项目原有投资 600 万元，主要从事 LED 灯及配件生产，原有总产能为 LED 支架 120 万套、LED 平板灯 18 万套、LED 组装灯管 80 万套/年。

企业根据市场和企业发展的需求，本次扩建拟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扩建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3200m<sup>2</sup>，新增建筑面积 3200m<sup>2</sup>，扩建后总占地面积 9200m<sup>2</sup>，建筑面积 9200m<sup>2</sup>；原有产品产能不变；新增灯饰塑料板、灯饰塑料配件、包装纸箱生产；年产灯饰塑料板 50 吨、灯饰塑料配件 32 吨、包装纸箱 20 吨。

本次只对《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板 50 吨、灯饰塑料配件 32 吨、包装纸箱 2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9 月建设完毕进行调试。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板 50 吨、灯饰塑料配件 32 吨、包装纸箱 2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新车间 0、新车间 1、新车间 3 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配套各项环保设施。本项目预计生产产能为年产灯饰塑料板 50 吨、灯饰塑料配件 32 吨、包装纸箱 20 吨。

  
 李琪 张明宇 李靖平

项目总投资 200 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32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3200m<sup>2</sup>。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产天数为 33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参数	设计值			
1	挤塑机	型号	63T	1 台	1 台	
2	裁板机	型号	40T	1 台	1 台	
3	雕刻机	型号	16T	2 台	2 台	
4	注塑机	型号	100T	14 台	11 台	
5	破碎机	型号	2T	4 台	3 台	
	搅拌机	/	/	0	2 台	混料搅拌用
6	切板机	功率	2000W	3 台	2 台	
7	折板机	功率	2000W	3 台	0 台	
8	印刷机	/	/	1 台	2 台	一用一备
9	钉箱机	/	/	3 台	2 台	
10	冲压机	功率	6	/	3 台	
11	磨床	功率	10	/	1 台	
12	电烤炉	功率	3.5kw	/	1 台	备用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及配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复文件：江海环审（2018）8 号）。于 2018 年编制了《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及配饰生产项目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1 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于 2019 年编制了《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及配饰生产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9 年 8 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复文件：江海环验（2019）42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获得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为 91440704MA4WM21Y30001Y。

企业根据市场和企业发展的需求，本次扩建拟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扩建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3200m<sup>2</sup>，新增建筑面积 3200m<sup>2</sup>，扩建后总占地面积 9200m<sup>2</sup>，建筑面积 9200m<sup>2</sup>；原有产品产能不变，新增灯饰塑料板、灯饰塑料配件、包装纸箱生产。项目于 2022 年编制《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棋 林明华 李瑞平

年产灯饰塑料板 50 吨、灯饰塑料配件 32 吨、包装纸箱 2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江江环审（2022）124 号。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许可证编号为 91440704MA4WM21Y30001Y。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板 50 吨、灯饰塑料配件 32 吨、包装纸箱 20 吨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BX20230913009）。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灯饰塑料板生产：投料、热熔挤出、成型、裁版刻板、包装灯饰塑料配件生产：投料、注塑成型、破碎、包装包装纸箱生产：切板、印刷、折板、钉箱、包装，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 2、废水：生活污水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扩建前排气筒合并，根据排污许可证进行编号统一，扩建新增的排气筒编号由 DA004、DA005、DA006 改为 DA002、DA003、DA004；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无新增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2、关于设备与环评不一致说明，根据审批情况，环评中设有 14 台注塑机、4 台破碎机、3 台切板机、3 台折板机、3 台钉箱机。项目实际情况，建设 13 台注塑机、3 台破碎机、2 台切板机、0 台折板机、2 台钉箱机。对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更，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3、项目增设 1 台功率为 3.5kw 的电烤炉。该电烤炉用于烘烤特殊的、大的

李棋 秋明 李瑞平

喷粉物件，属于备用，产生的污染物通过管道连接到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增设 1 台印刷机，原有印刷机改为备用，故实际使用印刷机仍为 1 台；增设 3 台冲压机、1 台磨床、2 台搅拌机；使用过程均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不属于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不属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①项目新增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②项目新增的印刷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

印刷有机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③项目新增的挤塑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排放。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李棋 张明华 李清平

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④项目投料、破碎、雕刻粉尘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二)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 (三) 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商回收；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处理后回用与生产；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pH 值处理后平均值 7.3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处理后平均值 68.5mg/l；五日化学需氧量处理后平均值 30.54mg/l；悬浮物处理后平均值 17mg/l；氨氮处理后平均值 15.93mg/l；动植物油处理后平均值 0.215mg/l；石油类处理后平均值 0.254mg/l；总磷处理后平均值 0.193mg/l。

####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经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平均值 2.87mg/m<sup>3</sup>，处理后平均值 1.12mg/m<sup>3</sup>，折算处理效率 60.11%。项目印刷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并经二

李琪 张明华 李清平

级活性炭处理，经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VOCs 处理前平均值 1.66mg/m<sup>3</sup>，处理后平均值 0.69mg/m<sup>3</sup>，折算处理效率 67.5%。项目挤塑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经由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平均值 2.53mg/m<sup>3</sup>，处理后平均值 1.15mg/m<sup>3</sup>，折算处理效率 55.24%。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内，并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有关要求；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有关要求，其他工序产生的 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有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刘敏 李琪 张明华 李清军

#### 4.固体废物

厂区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三) 总量控制

1.废水：无；

2.废气：根据核算，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0511t/a ( $\leq 0.512t/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2、DA003、DA004 有组织废气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板 50 吨、灯饰塑料配件 32 吨、包装纸箱 2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环审(2022)124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板 50 吨、灯饰塑料配件 32 吨、包装纸箱 20 吨扩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李棋 张明华 李清平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张棋 张明军 李清平

附：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板50吨、灯饰塑料配件32吨、包装纸箱20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林	15016119090	360103197911182270
2			李林	18576051980	36030199101260039
3			张明华	18825993358	360121197709033573
4			李清平	13827059088	360211197604193511
5					
6					
7					
8					
9					
10					

